

2026 全國生醫創新創業競賽辦法

一、活動宗旨

2026 全國生醫創新創業競賽以「生醫創新」為主題，透過大專院校學生與社會人士共同組隊參與互動交流，發掘潛在的醫療需求，探索創新的解決方案。團隊可結合政府計畫、生醫企業、醫學中心等各界能量，進行醫療、科技、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等跨領域合作，不限於發想、技術或原型，發揮團隊創意，提出各種創新可能性，期能激發生醫創新領域之潛力，共同航向劃時代變革與創意挑戰的里程碑。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智慧健康產業跨領域生技人才培育計畫
- (二) 主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 跨領域學院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 (三) 合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高齡福祉領域教學推動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精準健康創新智慧醫材推動中心
臺北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四) 聯繫窗口：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計畫助理
連絡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848
Email: ra1597@tmu.edu.tw
競賽網址: <https://reurl.cc/53zmxq>

三、參賽資格

- (一) 參賽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學生、外籍生)與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報名。
- (二) 參賽隊伍：每組至少 2 人，至多 5 人(可跨年級/系/所/院/學校)，每隊須包含至少一名在校學生。
- (三) 團隊代表：參賽隊伍須指派一名代表人，以利主辦單位後續聯絡。
- (三) 注意事項：
 - (1) 同一人不得跨隊參加競賽。
 - (2) 團隊報名時需一同檢附「授權同意書」、「無侵權切結書」以及在校學生「在學證明」。
 - (3) 進入決賽團隊以全員全程參與為原則，惟團隊內學生必須出席 10/03(六) 09:00~17:30「2026 全國生醫創新創業競賽」。
 - (4) 每個參賽團隊至多 1 名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不得為團隊成員，指導老師可跨隊指導。
 - (5) 以上所列資格若有不符，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

資格；若已領獎者，亦將追回獎金及獎狀。

四、競賽主題與方式

- (一) 參賽主題須以「生醫創新」為主軸。
- (二) 本次競賽分為兩階段(初賽/決賽)進行。初賽以創業計劃書及說明影片的方式呈現。團隊通過初賽門檻後將進入決賽，決賽為現場提案簡報(限 PPT 或 PDF 檔)，本競賽不需展示成品，如有成品者可於現場呈現。

五、競賽時程與資料表件繳交格式說明

(一) 競賽時程

活動階段	時程	資料及相關說明
競賽報名	2026/06/17-2026/09/02 (三) 截止	請於 09/02 (三) 17:00 前至 https://forms.gle/xXaQAWm1Q4dzudeE6 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資料，除提案影片外 其他資料皆須為 PDF 檔，繳交資料如下： 創業計劃書(含商業模式圖) 提案影片(mp4) 授權同意書 無侵權切結書 團隊成員名單
公布決賽 團隊	2026/09/18 (五)	決賽名單公告於官網，並寄通知信予入選 團隊
決賽資料 繳交	2026/09/24 (四)	請於 09/24 (四) 17:00 前依入選通知信提 供之連結填寫完線上表單並上傳資料： 一頁式說明書(PDF) 簡報檔(PPT/PDF)
決賽暨頒 獎典禮	2026/10/03 (六)	活動當日 9:00~9:30 報到入場，報到地點為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杏春樓四樓

(二) 各項資料說明與格式

初賽繳交資料		
資料名稱	格式	說明
創業計畫書	PDF	檔名：團隊名稱_創業計畫書 版面：A4、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編列頁碼、 12 級以上字體、固定行高 20 點 頁數：20 頁以內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6MB
提案影片	Mov 或 mp4	檔名：團隊名稱_提案影片 片長：1 至 3 分鐘 傳送方式：Youtube 連結並可供主辦單位下載 畫質：建議設定為 1080p (1920 x 1280)，最低不低於 720p (1280 x 720) 輸出格式：建議設定為 H.264 影格速率：設定與原始影像相同之影格速率，例如： 24 fps 或 30 fps 音訊格式：建議設定 aac 或 mp3
授權同意書、 無侵權切結書	PDF	檔名：團隊名稱_授權同意書 團隊名稱_無侵權切結書 請團隊全員親簽後掃描或拍照另存 PDF 檔
團隊成員名單	PDF	檔名：團隊名稱_團隊成員名單

決賽繳交資料		
資料名稱	格式	說明
一頁式說明書	PDF	檔名：團隊名稱_創業計畫一頁式說明書 版面：A4、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編列頁碼、 12 級以上字體、固定行高 20 點 頁數：1 頁以內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6MB
簡報檔	PPT 或 PDF	檔名：團隊名稱_決賽簡報 版面：16:9、編列頁碼、中文書寫 頁數：10 頁以內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六、獎項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金獎	1	新台幣 50,000 元與獎狀一只
銀獎	1	新台幣 30,000 元與獎狀一只
銅獎	1	新台幣 20,000 元與獎狀一只
優選	3	新台幣 3,000 元與獎狀一只
佳作	3	新台幣 1,000 元與獎狀一只
智齡獎	3	新台幣 3,000 元與獎狀一只

- (1) 獎項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如無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名額得以從缺。
- (2) 代表「智慧健康產業跨領域生技人才培育計畫」並於決賽獲獎之團隊，將有義務參與 2025 年全國大專院校「智慧健康產業創新創業競賽」及後續相關培訓課程活動。
- (3) 人氣獎與智齡獎為另外評分票選項目，可與金銀銅獎、優選、佳作重複獲獎。

七、評選辦法

由具創新創業專長與實務經驗之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評審委員僅針對參賽作品內容評分。

(一) 初賽：

採線上書面審查，參賽團隊得於 09/02 (三) 17:00 前上傳 20 頁以內書面型「創業計畫書」及 1~3 分鐘「提案影片」，創業計畫書書寫架構及注意事項請參照【五、競賽時程與資料表件繳交格式說明】，評分標準占比如下：

審核標準	評分依據
商業模式與創新性 (40%)	提案所採用的商業模式是否具有明確主題、並創新地解決問題？ 善用分析工具，了解自身市場定位及未來發展潛力價值？
團隊專業與可行性 (30%)	團隊成員專業能力與核心技術是否有關聯性、關鍵技術是否能執行？ 日程與財務規劃邏輯是否合理？
提案影片 (30%)	符合資料說明規格，清楚地說明提案的邏輯與核心價值？

(二) 決賽：

採現場報告，入選團隊請於 09/24(四)17:00 前上傳決賽簡報檔案 (PPT/PDF 皆可) 及一頁式說明書 (PDF)，並於 11/1 (六) 現場簡報 8 分鐘與 5 分鐘評委答詢 (採統問統答)，各項評分標準占比如下：

審核標準	評分依據
創新創業完整性 (35%)	具有足夠的差異化，能夠在市場中脫穎而出？ 解決方案是否切實有效？ 在明確定義自身產品、服務之市場分析後針對行銷策略、獲利能力、商業模式做出完善對應規劃？ 是否能產生長期穩定的經濟效益？
簡報提案表現 (30%)	團隊分工合作、簡報內容、時間掌控與流暢度、問題回答。
醫療健康影響力 (35%)	預期成果對醫療健康領域產業有何種影響？ 是否能解決目標問題？

(三) 智齡獎：

以高齡者需求面向作為此獎項審核目標，評分標準占比如下：

審核標準	評分依據
產品適切性及安全性 (25%)	是否符合高齡者生理需求及認知特點？產品使用是否考慮到高齡者緊急情況的應對措施？
產品易用性 (25%)	產品使用介面設計、操作簡便性、使用方式對於高齡者是否友好？
產品生活支持性 (25%)	是否促進高齡者與社會的連結，降低其孤獨感？ 是否提升其生活品質？
社會服務整合性 (25%)	產品提案是否可以整合至現有的醫療和社會服務系統？

八、注意事項

- (1) 參賽隊伍應尊重評選委員之決定，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
- (2) 參賽隊伍應繳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或繳交資料無法閱覽致無法評分者，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提交之所有資料，賽後不予退還，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3) 曾於「耳目醫新 BioMed Demo Day」全國生醫創新創意競賽獲獎之作品不得再

次參與本競賽。

- (4) 本次競賽為確保審查公平，團隊參賽繳交之初賽資料及決賽簡報皆不可透露指導老師資訊(含姓名、任教任職單位、研究專利等)，違者扣分處分。
- (5) 基於非營利、推廣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製作本競賽之獲獎作品集。
- (6) 若參賽作品有參考先前作品或他人開發之軟硬體、服務等，或與他人開發之軟硬體、服務相似，應於作品中主動說明其差異性；若有使用他人原始碼或技術等，參賽隊伍應於參賽作品中主動說明並註明出處。
- (7) 本次競賽決賽環節為開放式口頭報告，若報告內容涉及各參賽者目前擁有專利或技術，機密性資料內容請自行斟酌呈現。
- (8) 參賽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不得冒用、拷貝、仿冒、抄襲、數據造假。違反者不予評選，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獎金及獎狀如數繳回。若參賽作品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9) 參賽作品內文應為自行發想，創意來源可為各管道(報章雜誌、科幻小說、電影...等)，唯作品書內文不得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勞之情事，如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10) 參賽隊伍應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本競賽之特定目的的範圍內蒐集、處理與利用參賽隊伍的個人資料。參賽隊伍有權透過主辦單位聯絡信箱提出要求使用、更正、補充及刪除參賽組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惟活動結束前提出刪除個人資料者，視同放棄參加本競賽。
- (11) 凡參與本競賽之參賽隊伍，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內容與參賽組員個人肖像權，且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宣傳規則，包含但不限於媒體專訪、廣編報導等。
- (12) 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 (13)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14)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